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王亞尹

電話：08-7320415#3623

傳真：08-7334090

電子信箱：a25069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國字第1131266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957782_11312663100_1_4957782_11312663100_1.pdf)

主旨：檢送本府農業處辦理「113年度屏東縣景觀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暨認證考試(第一梯次)招生簡章、課程時間表、報名表」一案，請踴躍報名，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農業處)113年3月21日屏府農林字第11312535800號書函辦理。

二、為協助本府及縣轄內所屬機關(含中央單位)景觀樹木植栽管理人員之修剪專業知識及專業技能提升，本府農業處訂於113年4月16、17日辦理「113年度屏東縣景觀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暨認證考試」課程，邀請國內知名景觀樹木修剪實務專家講授景觀樹木修剪人員職業安全、樹木修剪作業技術規則、修剪示範、實作修剪及辨識考試課程。

三、旨揭課程摘要資訊如下：

(一)113年4月16、17日共計2日「113年度屏東縣景觀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暨認證考試(第一梯次)」，採紙本傳真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3年4月3日(一)或額滿為止，相關資

訊請詳報名簡章。因名額有限，各機關限額1人，未報名成功者可於報名期限前詢問是否有釋出名額或列入候補。

(二)本課程由「屏東縣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承辦，課程相關問題洽該公會(08)7325832蕭小姐、陳小姐，本府農業處林業及保育科承辦人員分機3771。報名後請與當日與會，若因臨時有事不克前往請於3日前告知，以備通知候補學員，如遇風雨或突發狀況等因素，相關課程時間、內容、師資及場地將與調整並於電話告知。

四、請學校景觀樹木修剪維護相關業務承辦同仁踴躍報名本課程：請學校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課務排代)。。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3 年度屏東縣景觀樹木修剪教育訓練及認證考試(第一梯次)

報名簡章

一、研習班別及課程內容：

執行單位：屏東縣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聯絡人：陳怡陵(0952-630310)

各梯次研習人數：50 人

上課日期：**第一梯次**：113 年 4 月 16、17 日(星期二、三)

學科上課及考試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 1 樓大禮堂(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術科上課及考試地點：永盛林業有限公司-洛陽苗圃(屏東縣鹽埔鄉洛陽村四維路 126 號)

二、參訓人員資格及注意事項：

1. 縣府相關局處、各級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轄內中央機關、事業單位…等機關景觀樹木管理人員。每梯次機關上課人數上限 **10 人**，機關參訓人員之報名費及上課費用由縣政府補助，由公會人員協助，確認報名及上課通知。
2. 三年內執行縣府景觀樹木修剪、維護、移植種植等相關作業之廠商、公司或登記於屏東縣地區相關公司行號人員等，每梯次限 **40 人**，並於報名填列後送任職公司蓋章，參訓人員之報名費及上課費用由縣政府補助，但為確保上課資格每人**預收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並於上課當天退還保證金。公會之匯款帳戶，戶名：屏東縣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林明宗 帳號：160001003932 銀行別：台灣銀行一中屏分行※(備註匯款人姓名)。
3. 本府為媒合單位執行本縣景觀樹木修剪維護標案需求，將請參訓人員取得合格證書時，填妥屏東縣政府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回執屏東縣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同意將合格人員之任職之公司名稱、連絡電話、公司聯絡人及公司地址於本府網站上進行公告。

三、報名日期：

自 **113 年 3 月 18 日至 113 年 4 月 3 日或額滿為止**(額滿時將會於公會及縣府農業處網站公告)。

四、報名方式：本修剪認證考試採“**紙本傳真報名**”，公會傳真電話：08-8332544。或直接到公會現場報名(屏東市博愛路411號)

公會將於報名截止 7 日內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並於縣府及公會網站上公告上課人員名單)。

五、報名表及屏東縣政府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詳附件二、三)

請學員自行下載紙本報名表及屏東縣政府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填寫完畢

後自行傳真報名，並於上課當天報到櫃檯繳交報名表及屏東縣政府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及本人近一年 1 吋證件照片 2 張並於背面正楷簽名(及身份證字號)。

六、出勤考核：參加本期景觀樹木修剪教育訓練認證考試之人員，應全程參與培訓課程(含學科理論、術科鑑別及實作測驗)。

七、成績考核

1. 學科測驗佔總成績 100%。
2. 術科鑑別測驗佔總成績 100%。
3. 術科實作測驗佔總成績 100%。
4. 學科測驗所佔比例、術科鑑別測驗及術科實作測驗所佔比例均達 60 分(含)以上為及格。
5. **成績及合格證書以郵寄方式以學員報名表填列之通訊地址寄送。**
6. 成績公佈及查詢方式：本會將於各期認證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暨考試後 20 日內以郵寄方式將成績通知各學員(並於縣府及公會網站公告)。
7. 參加本教育訓練暨認證考試學員如對成績有異議時，應於成績公告後 7 日內，由參加教育訓練本人，以書面載明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事由等，向本會(屏東縣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異議→處理，倘逾時提出者，本會不予受理。
8. 為處理訓練認證考試成績有異議爭議事件、試後參訓學員提出之成績異議問題及違失事項，公會得召開技術爭議審議小組會議。技術爭議審議小組作成之決定，由公會以書面答覆申請人(以一次為限)。

八、術科測驗應檢人務必自備工具如下：

- ★ 1. 剪定鋏(長度限 200mm 以下)及工具套
- ★ 2. 修枝鋸(小齒, 刀刃長度限 36cm 以下)
- ★ 3. 著長袖上衣、長褲、運動鞋(勿穿著脫鞋、涼鞋)
- ★ 4. 工程用安全帽、護目鏡、反光背心、防護手套、工作腰帶等



著裝影片請掃 QRcode

(附件一) 113 年度屏東縣景觀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暨認證考試課程表

景觀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暨認證考試課程(第一天)113 年 4 月 16 日(二)				
研習時間	時數	課程	授課師資	科別/位置
08:00-08:30	30 分	學員報到		
08:30-08:40	10 分	課程開訓	長官致詞 貴賓致詞	儀式/縣府北棟 1 樓大禮堂
08:40-10:20	100 分	樹木修剪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朱官富	學科/縣府北棟 1 樓大禮堂
10:20-10:30	10 分	休息時間		
10:30-12:10	100 分	景觀樹木修剪作業 SOP. 技術規則	李碧峰	學科/縣府北棟 1 樓大禮堂
12:10-13:20	70 分	午餐休息時間		
13:20-15:00	100 分	景觀樹木修剪作業 SOP. 技術規則	李碧峰	學科/縣府北棟 1 樓大禮堂
15:00-15:10	10 分	下午休息時間		
15:10-16:50	100 分	景觀樹木修剪判定與工具操作	李碧峰	學科/縣府北棟 1 樓大禮堂
16:50-17:00	10 分	景觀樹木修剪～綜合問題討論		
17:00		本日活動結束/賦歸		
景觀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暨認證考試課程(第二天)113 年 4 月 17 日(三)				
研習時間	時數	課程	授課師資	科別
08:00-08:30	30 分	學員報到		
08:30-08:50	20 分	景觀樹木修剪技術測驗-長官致詞	長官及 貴賓致詞	術科/縣府北棟 1 樓大禮堂
08:50-09:50	60 分	景觀樹木修剪技術〔學科筆試測驗〕	監評委員	術科/縣府北棟 1 樓大禮堂
09:50-10:00	10 分	休息時間與工具準備		
10:00-12:00	120 分	景觀樹木修剪判定與實作示範	監評委員	術科/縣府北棟 周邊樹木
12:00-13:30	90 分	午餐休息時間/工具裝備檢查與題號崗位抽籤移動到 術科測驗場地		縣府縣府北棟大 禮堂
13:30-16:30	180 分	術科(鑑別及實作)測驗	監評委員	永盛林業有限公司(洛陽苗圃)
16:30-17:30	60 分	術科試題解析	監評委員	永盛林業有限公司(洛陽苗圃)
17:30		本活動結束/賦歸		

(附件二)

113 年度屏東縣景觀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暨認證考試(第 梯次)報名表

中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英文 姓名	(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飲食習慣	☐ 葷 ☐ 素
手 機 聯絡電話	(請填手機號碼方便本會發送課程相關簡訊，請勿填寫公司單位市話號碼!)		
單位名稱			
參訓身分	☐ 廠商從業人員 ☐ 公務人員 ☐ 國營事業單位		
個人 通 訊 地 址	□□□-□□ 縣 鄉 市 村 路 段 號之 市 區 鎮 里 鄰 街 巷 弄 樓之 (請填本人可收到掛號郵件之地址方便證書寄送)		
身分證影本 粘貼處 (正面，請浮貼)		身分證影本 粘貼處 (反面，請浮貼)	

照片繳交注意事項

- 繳交本人 1 年內 1 吋彩色正面大頭照(證件用)照片 2 張
- 不得使用印表機列印照片 (需現場就近於屏東戶政事務所內機器拍照)
- 並照片背面填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請置於夾鏈袋中

(附件三)

屏東縣政府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參加教育訓練暨認證考試，但若您已接受本教育訓練暨認證考試，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府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府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傳真、電子信箱、地址、任職公司、公司電話、公司聯絡人等資訊。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府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府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並透過電話及電子信箱與本府連繫。個人資料保護聯絡人及電話：黃勝隆技士 08-7320415-3771，聯絡電子郵件信箱：a001936@oa.pthg.gov.tw。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府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府為媒合所屬單位執行本縣景觀樹木修剪維護標案需求，將參訓學員取得「屏東縣景觀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暨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時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任職公司名稱，公司連絡電話，公司聯絡人及公司地址於本府網站公告。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府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府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府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府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3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於次年定期銷毀所填具之申請表及同意書。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之保護及規範。本府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府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上述條款時，本府得隨時終止對您參加參加教育訓練暨認證考試之所有權益。
2. 本府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府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府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申請人簽名_(請親簽)_____年 月 日

以下公務單位人員免填

單位/公司聯絡人:

單位公司連絡電話:

單位/公司章_(請用印)_____